

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曹娥江锚地扩建项目锚地施工 PC 总承包工程答疑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现对项目经理要求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原项目经理的要求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含临时执业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公告）

现在调整为“原项目经理的要求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”。

2、招标文件 P106 页 19 条 17.4.1 原“质量保证金百分比：月支付额的 5%。”

现在调整为“质量保证金百分比：/”。

3、招标文件 P106 页 26 条 19.1 原“缺陷责任期：水工结构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；金属结构、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；疏浚、锚地工程不设保修期。”

现在调整为“缺陷责任期：自交工日期起 24 个月；疏浚不设保修期。”

4、招标文件 P106 页 26 条 19.7 原“保修期：水工结构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；金属结构、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；疏浚、锚地工程不设保修期。”

现在调整为“保修期：自交工日期起 24 个月；疏浚不设保修期。”

5、招标文件 P115 页 4.3.6 条原“分包：不允许分包”

现在调整为“分包：允许分包，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及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，且不得再次分包。”

6、招标文件 P275 页投标函附录原：质量保证金限额：5%合同价格，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，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，发包人给予 2 %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，并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

现在调整为“质量保证金限额：1.5%合同价格”

7、取消招标文件 P276 页“价格指数和权重表”。

二、其余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绍兴东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4日

